

2023 年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坡头区民政局根据区编委核定数为：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2 人，退休 10 人。主要工作职责是做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十)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 and 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担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区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十三)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

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坡头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性文件；承担本级及全区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审计工作；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捐赠财(物)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计生、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

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职业规范；承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承担福利职业技能建设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当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依法承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综合办理工作；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程序、制度及机制建设；统筹协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指导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承担民政法制宣传等工作。承担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

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三）社会事务和救助股。贯彻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核以及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涉外和涉港澳合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管理和指导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机制，落实儿童收养政策，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办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坡头区殡葬服务中心和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此2个下属单位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4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 9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 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048. 35	本年支出合计	3048. 3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48.35	支出总计	3048.3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48.35	409.65	2638.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47	362.73	2605.73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3.04	273.40	19.64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5.31	20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74	68.10	1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6	8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6	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03.60	0.00	703.6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1	儿童福利	53.60	0.00	53.6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10.00	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2.66	0.00	262.6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2.66	0.00	262.66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18.81	0.00	1118.81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36	0.00	95.36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3.46	0.00	1023.46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10	0.00	20.1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10	0.00	20.1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0.36	0.00	480.3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43	0.00	20.43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9.93	0.00	459.93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97	0.00	32.97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97	0.00	32.9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 助	32.97	0.00	32.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4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9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 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048. 35	本年支出合计	3048. 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048. 35	支出总计	3048. 3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48. 35	409. 65	2638. 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 47	362. 73	2605. 7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93. 04	273. 40	19. 64
[2080201]行政运行	205. 31	205. 31	0. 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 74	68. 10	19. 6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16	89. 16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66	39. 66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00	33. 00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50	16. 50	0. 00
[20808]抚恤	0. 56	0. 00	0. 56
[2080801]死亡抚恤	0. 56	0. 00	0. 56
[20810]社会福利	703. 60	0. 00	703. 60
[2081001]儿童福利	53. 60	0. 00	53. 60
[2081002]老年福利	510. 00	0. 00	51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4] 殡葬	80.00	0.00	8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0.00	0.00	6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2.66	0.00	262.6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2.66	0.00	262.6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18.81	0.00	1118.8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36	0.00	95.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3.46	0.00	1023.46
[20820] 临时救助	20.10	0.00	20.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0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0.36	0.00	480.3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43	0.00	20.4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9.93	0.00	459.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42	17.4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75	12.7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0	0.7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2.97	0.00	32.97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32.97	0.00	32.97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97	0.00	32.97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50	29.5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50	29.5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50	29.5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09.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6.29
[30101]基本工资	71.66
[30102]津贴补贴	98.1
[30103]奖金	61.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113]住房公积金	29.5
[30107]绩效工资	23.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
[30201]办公费	1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 2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54
[30302]退休费	39. 66
[30307]医疗费补助	4. 8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70	23.70	0.00	0.00
“三公”经费	2.20	2.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0	2.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38.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0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07
[310]资本性支出	60.00
[31009]土地补偿	60.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09.65	409.65	409.65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409.65	409.65	409.6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6.29	346.29	346.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	18.82	18.8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4.54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638.70	2638.70	2638.70	0.00	0.00	0.00	0.00	无
湛江市坡头区 民政局	2638.70	2638.70	2638.70	0.00	0.00	0.00	0.00	无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区级 配套）	191.87	191.87	191.87	0.00	0.00	0.00	0.00	落实我区残疾人护理补贴到 位，使资金按时发放到位。提 高重度残疾人的护理标准，保 障救助人员的生活标准，提高 困难人群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解决重度 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的问题，落 实政策。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区级配 套）	70.80	70.80	70.80	0.00	0.00	0.00	0.00	无
散居孤儿（含艾 滋病毒感染 儿童）（区级配	17.16	17.16	17.16	0.00	0.00	0.00	0.00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套)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区级配 套)	36.44	36.44	36.44	0.00	0.00	0.00	0.00	无
镇级敬老院 运营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无
界桩管理支出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无
坡头区未成年 人保护中心工 作经费(含三留 守人员)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无
完善免除殡葬 基本服务费用 (区级配套)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无
80 周岁以上普 惠性老人高龄 津贴(区级配	361.20	361.20	36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 老人生活津贴，把惠及我市高 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套)								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全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对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补贴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
老年人福利补贴（区级配套）	148. 80	148. 80	148. 80	0. 00	0. 00	0. 00	0. 00	1、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政策的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临时救助（区级配套）	20. 00	2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无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区	32. 97	32. 97	32. 97	0. 00	0. 00	0. 00	0. 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级配套)								
专项业务工作 经费(民政)	16.16	16.16	16.16	0.00	0.00	0.00	0.00	无
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金(区 级配套)	95.36	95.36	95.36	0.00	0.00	0.00	0.00	无
农村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金(区 级配套)	1023.46	1023.46	1023.46	0.00	0.00	0.00	0.00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城市居民特困 人员供养(区级 配套)	20.43	20.43	20.43	0.00	0.00	0.00	0.00	无
农村居民特 困人员供养(区	459.93	459.93	459.9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规范农村特困供养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级配套)								使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区级配套）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无
遗属费（民政局）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无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48.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0.82 万元，下降 34.5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项目减少；支出预算 3048.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0.82 万元，下降 34.5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32 万元，下降 71.7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16.6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97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配套）	191.87	落实我区残疾人护理补贴到位，使资金按时发放到位。提高重度残疾人的护理标准，保障救助人员的生活标准，提高困难人群的幸福。解决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的问题，落实政策。
80 周岁以上普惠性老人高龄津贴（区级配套）	361.20	通过下拨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把惠及我市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全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对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

		年人的高龄补贴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
老年人福利补贴（区级配套）	148.80	1、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政策的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	1023.46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农村居民特困人员供养（区级配套）	459.93	目标：1、规范农村特困供养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